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7年3月8日，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或“上市公司”）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44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本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所涉及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回复，本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56.03 元/股，较公司股票停牌前有一定溢价。请有关股东结合交易双方的关系、资金来源、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溢价收购的原因与主要考虑，以及股东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受让方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股权收购，中庚集团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利益补偿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受让方中庚集团是基于其自身的经营业务发展，结合东方银星的实际状况，经过慎重考虑及内部审批程序确定下来的；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亦是经中庚集团与出让方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鑫”）进行了多轮次商业谈判而确定的结果。

本财务顾问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的决策是审慎合理的。

二、新进股东的增持计划。中庚集团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其将在未来 6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东方银星股份，直至不超过其持有东方银星总股本的 32%。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99 号）的具体要求，详细披露中庚集团的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目的、增持规模、增持价格、增持方式、资金安排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本财务顾问核实，中庚集团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99 号）的具体要求编制了《关于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东方银星股份的计划》，详细披露了增持的目的、增持规模、增持价格、增持方式、资金安排等事项，并提示了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三、有关公司治理的情况。我部关注到，公司前期曾出现控制权争夺，治理结构不稳定。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晋中东鑫与第二大股东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接近，双方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 32% 及 3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庚集团将持有公司股票 38,37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晋中东鑫将持有公司股票 2,585,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据此，请公司补充披露：（1）受让方中庚集团与晋中东鑫、豫商集团中的任何一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中庚集团是否存在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化解股东矛盾的相关计划或安排；若有，请予以充分披露。

（1）经核查，中庚集团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与晋中东鑫、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商集团”）之间并无往来，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庚集团与晋中东鑫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未提及一致行动事项，双方也未就一致行动行为签署过任何协议或约定。中庚集团与豫商集团也未就一致行动行为签署过任何协议或约定，双方不存一致行动关系。

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庚集团与晋中东鑫、豫商集团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财务顾问了解到东方银星曾出现控制权之争、治理结构不稳定的情形，主要表现在豫商集团对东方银星提起诉讼等，但豫商集团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自愿申请撤回对东方银星的起诉和上诉，目前东方银星的治理结构趋于稳定。对上市公司各股东而言，在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方面，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

由于本次转让的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中庚集团做出承诺：“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将切实履行好作为股东的义务，同时尊重上市公司所有股东的意见，以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重，积极努力地与各股东就上市公司的发展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逐步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利用自身优势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我司有信心处理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之间

的分歧，最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经核实，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由于本次转让的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中庚集团对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化解股东矛盾等事宜未制定具体的相关计划或安排。中庚集团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将切实履行好作为股东的义务，同时尊重上市公司所有股东的意见，以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重，积极努力地与各股东就上市公司的发展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逐步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利用自身优势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涛

付海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